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涧教体〔2022〕13号

涧西区教育系统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022年4月29日，湖南长沙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造成23人被困、39人失联。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对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深刻吸取长沙“4·29”房屋建筑倒塌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确保全区教育系统校舍建筑使用安全，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安全，按照《洛阳市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无旁贷的使命感，迅速采取有针对性防范措施，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做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清理、一般性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排查对象：

1.全面排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办学（园）场所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住改商房屋、危房等。

2.全面排查全区教育系统在建校舍建筑。

（二）排查重点内容：

1.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的校舍建筑；

2.违法占地建设的校舍建筑；

3.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校舍建筑;

4.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校舍建筑;

5.无资质设计、施工的校舍建筑;

6.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校舍建筑;

7.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的校舍建筑(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

8.存在第1至7项情形并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等行政许可,或者未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等行政许可用作居住、生产经营以及公共事业的房屋建筑,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

9.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需要立即组织房屋安全鉴定的老旧危房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老旧燃气管网;

10.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的房屋建筑;

11.对校舍外观及变形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外墙、大角、承重墙体、梁柱板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有无脱落,地基、基础是否有沉降;主体结构是否有倾斜;

12.对校舍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排查校舍周边场地有无沉降、开裂等现象,临坡、临沟住房周边有无防护措施,边坡排水系统是否正常,山体是否存在裂缝、沉降、倾斜或者变形等;

13.对校舍的使用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是否有渗漏水现象，房屋装修是否改动结构，永久建筑边坡坡顶、坡脚是否有危及其安全的现象和行为；

14.对房屋安全隐患处理情况进行排查。全面排查房屋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有隐患的是否已采取日常监测措施，是否采取可靠措施排除隐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是否已组织人员撤离，人员撤离后是否进行妥善防护、实施拆除等；

15.对加层、改扩建房屋安全进行排查。全面排查是否履行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基本程序，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安全隐患；

16对用气用电情况进行排查。全面排查是否存在违规用气、私拉乱接电线存在安全隐患。

三、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系统组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由区教体局班子成员、机关中层、区属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培训机构负责人组成，建立“联络、会商、信息报送、指导服务、约谈问责”五项机制（见附件 1）和“问题隐患、整治措施”两个清单（见附件 2、3），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要同步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好排查认定、整治查处、整改验收等各项工作。

四、阶段划分

(一) 动员部署(2022年5月3日前)。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 全面排查(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25日)。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做到应查尽查;对排查发现问题,要逐一进行登记形成问题清单。

(三) 集中整改(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25日) 对照排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建立并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整治措施”两个清单,逐一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

(四) 清仓见底(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区教育局系统工作专班组织专业力量对排查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对照“两个清单”逐一对整改措施、整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结论,造册归档,同时配合好区级专班分行业、分系统验收评估工作。各单位(机构)一要及时发现改进排查整治中存在的问题不足,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发现改进排查整治中存在的问题不足,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消除到位。二要在不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注重标本兼治,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做到安全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消除。三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验收情况,

于2022年10月10日前，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一式两份，经负责人审核后，一份交至区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另一份留储备查。

五、工作方式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原则，采取“单位（机构）自查、抽查督查”方式，全面清查整治消除教育领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

（一）排查方式。排查工作采取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组织拉网式排查。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不漏一校一舍”原则，开展拉网式排查；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组织本单位（机构）内部校舍房屋建筑排查，确保不留空白、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区教育系统专项行动专班要对“双向”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梳理汇总，发现排查结果不一致的，要重新组织核实。参加排查工作的各部门有关人员要对排查结果签字背书。

（二）整治方式。区教育系统专项行动专班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组织相关人员逐一确定处置意见，逐一督促整治到位，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彻底整治消除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首先清人、停用、封房，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安全。整改完成后，区教育系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将整改结果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区级专项行动专班。

（三）验收方式。按照市级专项行动专班制定的验收标准，

规范验收程序，区教育系统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对加固补强或拆除等处置的房屋，逐一进行现场复核，严格验收销号，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组织开展复查和“回头看”，确保处置到位。验收完成后，区教育系统专项行动专班将专项行动工作报告及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经分包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报区级专项行动专班。

（四）抽查方式。区教育系统专项行动专班成立由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督查组，对排查整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排查整治质量。同时配合好区级专项行动专班的抽查工作。

六、责任分工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承担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主体责任，负责组织部署、督促落实本单位（机构）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区教体局负责指导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验收全过程工作。负责对接区住建局明确房屋排查整治验收标准，组织各级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和社会专业力量提供全程技术支撑，对既有和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全流程审批情况核查，逐一清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作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或移交有关部门实施整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城乡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为加强对此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实行区教育系统领导分包责任制。

（二）压实整治责任。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要强化责任落实，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走形式、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机构），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区教育系统专项行动督查组将适时对重点单位（机构）区域开展随机抽查，凡是发现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单位和个人，提请严肃追责。

（三）强化技术保障。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要结合本单位（机构）排查整治任务量，动员房屋安全鉴定、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领域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高校土建专业教师，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和验收工作。

（四）落实资金保障。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要安排

专门工作经费，保障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检测鉴定必须聘请正规资质公司。

（五）广泛宣传发动。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要利用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做细做实师生工作，争取师生理解和支持；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予以查处；要加强舆论监督，做好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声势，营造全社会支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涧西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和工作制度
- 2.涧西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清单
- 3.涧西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治措施清单
- 4.涧西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涧西区教育系统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和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全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建立涧西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和工作制度。

组 长：梁承宗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 聪 区教体局副局长

吕梦莎 区教体局副局长

齐卫利 区教体局副局长

刘桃玲 区教体局电教馆馆长

梁 岚 区教育体育卫生工作站站长

郑 兰 区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局机关中层干部、区属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培训机构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岚同志担任。

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研究、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收集掌握各单位（机构）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对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工作制度

（一）联络员制度。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确定一名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工作专班的日常联系，按要求向工作专班报告本单位（机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联络员会议由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二）信息报送制度。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每月18日向区教育系统工作专班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区教育系统专班办公室负责汇总上报区专班进展情况；每月上报总体及重大典型问题整治进展情况。

（三）会商制度。区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实行定期不定期会商制度，原则上每半月召集各相关部门会商一次，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汇总本单位（机构）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研判形势，分析问题，推动行动深入开展，遇到重大问题随时会商。

（四）指导服务制度。工作专班成立指导组定期对各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服务，指导全区专项行动开展。指导组由工作专班抽调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五）约谈问责制度。区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在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整治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提请上级对相关责任单位领导进行约谈，对重大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在工作中

发现的严重失职失责及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 2

涧西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清单

(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均用此表“双向”填报)

序号	建筑(场所、项目)名称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房屋产权(管理)单位	建筑所在区域	详细地址	主要问题和隐患	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	是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产权(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备注: 1.房屋类型主要分为: 写字楼、大型商业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站、宾馆、酒店、餐馆、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其他等;
2.结构类型主要分为: 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钢结构、混合结构等;
3.建筑所在区域主要分为: 城市建成区、乡镇和村庄。
4.主要问题和隐患主要分为: 城市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中的“四无”违法建设房屋(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房屋,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布局、违法改建扩建、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房屋,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的房屋,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房屋,老旧危房、建设标准低、年久失修失养,需要立即组织房屋安全鉴定的老旧危房等。乡镇、村庄内的公共用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中的地基属于软弱土、液化土、膨胀土等不利于建房的地段,属于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危险地段的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擅自加层、改扩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违规用气、私拉乱接电线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等。
5.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主要分为: A级、B级、C级、D级。
6.应急处置措施主要是指: 为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而采取的封房、停用停业、人员撤离等临时措施。

附件 3

涧西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治措施清单

序号	建筑(场 所、项目) 名称	房屋产权 (管理)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问题和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产权(管理) 单位责任人	整改核查时间	核查人员	备注
			(不填)							

附件 4

涧西区教育系统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筑所在区域	排查建筑数量 (个)	存在问题建筑数量 (个)	存在问题建筑 隐患的面积 (m²)	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采取整治措施					已完成 问题隐 患整改 的建筑 数量 (个)	备注
				一般问题隐患		重大问题隐患		整 改 率 (%)	鉴定	加固	停用	拆除	组织人 员撤离			
				排 查	已 整 治	排 查	已 整 治									
														(项)		
城市建 成区学 校																
乡镇、 村庄学 校																
合计																

涧西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